

债券简称: 16 中车 G1
债券简称: 16 中车 G2
债券简称: 16 中车 G3

债券代码: 136242
债券代码: 136243
债券代码: 136529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5
第五节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6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七节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9
第八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节 其他情况	22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4

第一节 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RRC Group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5年12月22日，国资委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国资产权[2015]1313号”文《关于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委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一）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年3月3日至3月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5亿元公司债券，其中5年期品种（简称“16中车G1”）共募集资金10亿元，10年期品种（简称“16中车G2”）共募集资金15亿元。

（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6年7月7日至7月8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中车G3”）15亿元公司债券。

三、债券基本情况

（一）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中车 G1、136242（以下简称“品种一”）；16 中车 G2、136243（以下简称“品种二”）。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2.94%，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23%，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5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5 年票面利率加/减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5 年固定不变。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品种一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品种二后 5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

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5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3月3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 中车 G3、136529。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5%。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减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

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7月7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

发布评级结果。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RRC Group

法定代表人：刘化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 15 号楼

注册资本：2,300,000 万元整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10-51862053

传真：010-63984720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经营管理、资本运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资产受托管理;交通和城市基础设施、新能源、节能环保装备的研发、销售、租赁、技术服务;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起重机械、各类机电设备及部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及产品的设计、制造、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中车集团系由北车集团采取吸收合并的方式与南车集团合并而来。北车集团系经国务院以《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8 号)批准、从原中国铁路机车车辆工业总公司分立重组的国有独资大型集团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16,472.7 万元。

自北车集团设立后至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前，根据财政部财建[2001]260号文件《财政部关于下达2001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财务司财基[2002]82号文件《关于有偿使用资金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2004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2005年国债专项资金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05]989号、财建[2005]966号，国资产权[2007]1249号文件《关于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研究所等八家企业国有股权无偿转划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委（国资产权[2008]132号）《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授权经营土地转增国家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08]331号）《关于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2009年度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拨款）》的通知（财企[2009]335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09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第二批）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0]258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重大技术创新及产业化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财政部关于下达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442号），财企[2013]411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2013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2]390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2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节能减排资本预算（拨款）的通知》，财资[2014]86号《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脱困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等文件，截至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合并完成前，北车集团注册资本增至1,199,314.3万元。

2015年8月，根据国资发改革[2015]102号《关于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北车集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成立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2,300,000万元。

2015年8月5日，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前身北车集团与南车集团签署《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中国南车集团公司之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北车集

团吸收合并南车集团，南车集团注销，北车集团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该合并事项实施后，南车集团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合并后企业中车集团承继，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等方面面临重新整合。《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完成后，中车集团持有中国中车 55.92%股份，中国中车纳入中车集团合并范围。本次集团合并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与南车集团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5]102 号）批准，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审查。2015 年 9 月 24 日，北车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注册资本为 2,300,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车集团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中车集团名称由“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已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中车集团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及重要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修理和租赁，以及依托轨道交通装备专有技术的延伸产业。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其他业务板块，包括机电产品制造、新能源及环保设备研发制造、新材料、工程机械、融资租赁、金融服务等领域。以销售收入计算，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轨道交通装备制造和全面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一）营业收入分板块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业务板块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轨道交通装备	1,671.46	69.72%	1,553.35	67.73%
2	延伸产业	617.00	25.74%	568.34	24.78%
3	其他	109.05	4.55%	171.82	7.49%
合计		2,397.52	100.00%	2,293.51	100.00%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轨道交通装备收入分别为 1,553.35 亿元和 1,671.46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7.73% 和 69.72%。公司延伸产业收入分别为 568.34 亿元和 617.00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78% 和 25.74%。公司其他收入为 171.82 亿元和 109.05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49% 和 4.55%。轨道交通装备收入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三、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资产合计	43,049,762.03	39,847,306.96	8.04%
负债合计	26,790,037.90	24,771,997.83	8.15%
少数股东权益	9,100,075.25	8,386,332.88	8.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7,159,648.88	6,688,976.25	7.0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43,049,762.03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3,202,455.07 万元，增幅为 8.04%；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26,790,037.90 万元，比 2018 年末增加 2,018,040.08 万元，增幅为 8.1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23,975,206.44	22,935,101.96	4.53%
营业利润	1,250,532.54	1,090,745.53	14.65%
利润总额	1,335,149.97	1,200,764.54	11.19%
净利润	1,056,131.48	960,237.28	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1,462.40	321,606.18	12.39%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53%，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55%。

2019 年，公司营业利润为 1,250,532.54 万元，利润总额为 1,335,149.97 万元，净利润为 1,056,131.48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1,462.40 万元，较上一年度 321,606.18 万元增加 12.3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多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去年有所下降所致。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811.14	1,867,333.36	-12.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034.07	-1,276,669.21	-40.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79.76	-2,302,720.01	-84.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9,682.16	-1,710,809.74	-132.13%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 758,034.07 万元，较上一年度现金净流出 1,276,669.21 万元减少 40.6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355,379.76 万元，较上一年度-2,302,720.01 万元减少 84.5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取得借款增加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共募集资金 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正常。

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根据《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一致。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正常。

第四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稳健，偿债能力较好，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按时兑付兑息。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执行正常。

第五节 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一）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3 月 3 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16 中车 G1”和“16 中车 G2”于付息日正常偿付利息，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

（二）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7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16 中车 G3”于付息日正常偿付利息，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偿债保障措施。

二、本次公司债券回售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16 中车 G1”按照约定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因 2019 年 3 月 3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支付了 2018 年 3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和回售部分债券本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16 中车 G3”按照约定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因 2019 年 7 月 7 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支付了 2018

年 7 月 7 日至 2019 年 7 月 6 日期间的利息和回售部分债券本金。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报出日，“16 中车 G2”不涉及该事项。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2019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担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的跟踪评级机构。根据公司与评级公司的约定，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公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发布日，资信评级机构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发布日，资信评级机构因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对发行人进行了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二、2020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批准发布日，资信评级机构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其他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三、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五、《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否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签署了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9 日